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仍難謂以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聲請狀誤載為「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112年

01 度簡上再字第10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2年度簡上再
02 字第26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
03 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
04 確定裁定卷宗屬實。聲請人猶未甘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理由
05 不完備之疏失等語，聲請本件再審。

06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本件自始至終聲請人均援用「建管組」書函，即內政部76年
08 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12
09 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已表明上開內
10 政部函「目前仍得援用」，原確定裁定未敘明不採之理由？
11 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12 (二)相對人自始至終均援用府「商建組」書函，原聲請人訴狀第
13 5頁，聲請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
14 「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未一語指及「建管
15 組」有何不採之理由、行政程序法第10條不逾越權限之理
16 由、不屬於紀念物之理由及建築法不屬於法律之理由，顯有
17 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18 (三)聲請人已表明紀念物有2種，原確定裁定紀念物不屬於「建
19 管」單位所管屬於「商建組」之理由、聲請人不得援用內政
20 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之理由及原再
21 審狀證10不採之理由等，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22 (四)聲明：

23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本院112年度
24 簡上再字第19號、第26號、第10號、第3號及111年度簡上
25 再字第17號、第10號、第4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
26 第12號、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聲請狀誤載
27 為「判決」）均廢棄。

28 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9 3.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
30 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

31 4.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

01 □本院判斷：

02 (一)查聲請人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無非重述其對於
03 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
04 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未據敘明，亦即就
05 原確定裁定是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
06 不合法予以駁回乙節，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
07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未具體敘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
08 審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09 回。

10 (二)又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追加或變更
11 之新訴，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
12 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
13 裁定意旨參照）。則本件聲明第3項、第4項部分非原確定裁
14 定裁判之範圍，核屬訴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不得於
15 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應併予駁
16 回。

17 (三)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
18 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
19 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
20 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
21 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

22 □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5 法官 郭書豪

26 法官 林靜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黃毓臻